

彰化縣 115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。
- 三、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。

貳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 條並有第 6 條或第 10-1 條資格者，且無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所定情事。
- 二、報名時仍在職人員之年資、經歷採計至 115 年 7 月 31 日，如提前離職致年資不足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- 三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3、4 項規定，現職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，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。

參、出缺學校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。

肆、報名收件方式及時間：

- 一、收件方式：採郵寄或親送方式，請報名參加遴選人員備妥報名文件，於指定報名期間內，將核章完成後之申請表、積分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寄至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（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，電話：04-7531829，黃小姐），封面請註明「○○○（校長候選人姓名）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報名文件」。
- 二、收件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5月25日(星期一)，郵寄以截止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；請於寄件後2-3天於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承辦人黃小姐確認，電話：04-7531829、電子信箱：wun1829@email.chcg.gov.tw。

伍、報名文件：請依序備妥下列資料

- 一、申請表、積分表（應親筆簽名蓋章，積分表請以 A3 印製）及具結書。
- 二、學經歷及積分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影本請逐一加蓋印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- 三、個人自傳及校務發展計畫（僅面談審議錄取人員須繳交）各一式 14 份，計畫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現職辦學績效或參與學校行政、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（過去於服務學校之創新作法及相關績效）。
 - (二)針對參與遴選學校重大校務議題解決方案。
 - (三)未來經營規劃：對參與遴選學校之具體規劃，包括辦學理念、經營策略及未來校務發展規劃等。
 - (四)上開內容請以 A4 直式橫書，標題以標楷體 16 號字，內文以標楷體

14 號字，以 15 頁為上限（頁數不含封面、封底）。

陸、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

一、書面審查

- (一)申請表、積分表、學經歷基本資料（含任用資格證明）及積分相關證明文件等影本資料（相關證明文件請依積分表積分項目順序依序排列）。
- (二)申請者申請相關資料由本府教育處進行審查，倘經審查未符資格，則另行通知當事人，不列入面談審議名單。

二、積分審查

- (一)由本府教育處依積分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積分審查。
- (二)積分審查完畢，本府教育處將回傳確認後之積分表，並請申請人確認積分無誤後簽名並於 115 年 6 月 5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前回傳至指定信箱：wun1829@email.chcg.gov.tw，積分表經申請者簽名確認後不得異議。
- (三)依積分審查結果擇積分較高者 6 名進入面談審議，錄取面談審議名單於 115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五)下午 9 時前公告於本縣教育處新雲端網頁(<https://newboe.chc.edu.tw/>)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(<https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>)，請自行上網查看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面談審議

- (一)錄取面談審議人員應於 115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繳交個人自傳及校務發展計畫（各一式 14 份）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黃小姐，並依日程規劃參加遴選會面談審議。
- (二)申請者於遴選會進行口頭報告（每人 5 分鐘為原則）。
- (三)由遴選會委員就申請人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詢答(每人委員答詢 25 分鐘為原則)。
- (四)面談審議完畢後，由遴選會審議票決出缺學校校長。

柒、面談審議訂於 115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三)於彰化縣立體育場二樓研究室(彰化市健興路 1 號)召開，實際面談時間以公告為主。

捌、遴選結果公布：遴選會議辦理完竣後，遴選結果將於 115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二)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頁。

玖、本簡章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，由本府教育處適時公告周知。

拾、查詢電話：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，黃小姐，04-7531829。